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彭怡萍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27071

傳真：03-4276543

電子信箱：tinape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頂長字第1142100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保留申請表

主旨：因應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－主冊計畫」114年度執行期程，請各計畫執行單位配合辦理經費核銷及保留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114年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－主冊計畫」將於114年12月31日結束本年度計畫執行，為使經費妥善運用，將於12月19日（五）回收114年所有未使用之經費，逾此日期（114年12月20日至114年12月31日）須辦理活動或支付相關費用等，本計畫將不支應，擬請各計畫執行單位自籌經費。
- 二、經常門－國外差旅費、業務費、專任助理人事費及114年年終獎金：請務必於12月19日（五）下午5時前完成支出憑證單製作並送達主計室，以利核銷作業。
- 三、兼任助理、工讀生及臨時工經費之核銷日期不在此限，將依校內人事系統期程辦理。
- 四、114年經費保留申請條件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冊計畫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，若已發生權責關係（契約責任），且確定無法於12月19日（五）前辦理核銷者。
 - （二）「主冊－客家學院師資」、「主冊－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」、「主冊專章－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」、「主冊專章－資安強化」及「研究中心計畫」等屬教育部指定專款專用計畫經費者，未使用完畢需辦理保留者。
 - （三）上述申請案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填妥保留表（如附件）送至本計畫辦公室彙整，以專案陳報教育部辦理經費保留事宜。

(四)若教育部提前來文要求陳報經費保留，則本校將依教育部規定期限辦理，請各單位預先備妥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蕭述三